罪犯江兴东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09号

　　罪犯江兴东，男， 1987年2月22日出生于湖南省龙山县，土家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于2005年8月11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2005年10月8日刑满释放。2005年11月29日因盗窃罪被劳动教养一年六个月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8日作出(2010)漳刑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兴东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继续追缴抢劫的财物返还给被害人；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1183元，上缴国库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12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江兴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6日作出（2013）闽刑执字第11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8日作出（2016）闽08刑更36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8年11月23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42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，刑期执行至2031年3月15日止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江兴东伙同他人于2008年11月至2009年1月期间，在漳州城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以暴力手段强行劫取被害人财物，参与作案5次，赃物价值人民币21611元和未估价的手机2部，并致三人轻伤、一人轻微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6分，本轮考核期2018年9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5945分，合计考核分6061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（1次物质奖励不在本审核期内）；间隔期2018年12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5613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0分。其中2018年12月23日劳动态度不端正，完成任务情况较差，扣5分；2019年4月30日上午在车间向民警陈述问题时行为不规范，扣10分；2019年7月4日因劳动态度不端正，完成任务情况较差，扣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交人民币10483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5086.67元，月均消费314.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126.40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江兴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兴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